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祥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　三　人　吳通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760、1018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12328、12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通木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於新臺幣100,000元之範圍內，應予扣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沒收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

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另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僅規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，並未限定須經檢察官聲請，復未規定法院不得職權為之，故法院於審理過程，如認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且有沒收之必要者，自得依職權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吳祥瑞就附表所示告訴人陳淑霞部分所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760、10184號提起公訴，目前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65號案件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㈡依起訴書所載，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吳通木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上開款項尚未經提領、轉帳前，郵局帳戶即經警示、凍結等情，有證人即告訴人在警詢之證述（見偵10184卷第51至56頁）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附卷可憑。是郵局帳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範圍內，顯為被告就告訴人部分之洗錢之財物，亦為吳通木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，屬依法得沒收之物，亦為被告涉犯詐欺、洗錢之犯罪證據，自有先行為刑事扣押之必要。本院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扣押。又郵局帳戶於100,000元範圍內既遭扣押，自禁止吳通木收取該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吳通木或其他人清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33條、第133條之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、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（新臺幣）	轉入之帳戶
1	陳淑霞/已提告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8日11時2分許起，以電話佯為營養師輕食對陳淑霞誆稱：因信用卡遭盜刷，須依指示解除分期付款且還需要金管會操作等語，致陳淑霞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。	①114年6月9日0時8分許 ②114年6月9日0時10分許	①50,000元 ②50,000元	郵局帳戶